

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勞工退休辦法

10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1 年 12 月 13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4 日台中市政府府授勞動 1020000829 號函核定

一、本校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勞工退休後之生活，特訂定本退休辦法。

二、本校所屬員工之有關退休事宜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。

三、本校勞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。

1. 工作十五年以上、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2. 工作滿廿五年以上者。
3. 工作十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。

四、本校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。

1. 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2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五、本校勞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自適用勞動基準法(99.01.01)起計算如下：

1. 勞工工作滿十五年者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，超過十五年者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之退休金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，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2. 退休金一次給予並於退休之日起卅日內給付之。
3. 強制退休之勞工因執行職務致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，加給百分之廿之退休金。
4. 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

六、勞工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實際服務之年資計算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自請辭職而中斷其過去之年資不予計算。

七、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，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